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和药业

股票代码：3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正伟、梁忠诚、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同和药业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庞正伟、梁忠诚、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丰隆实业	指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庞正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26011962*****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梁忠诚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身份证件号码：H0707****

住所：上海潍坊西路*****

通讯地址：江西省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是

3、名称：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编码：952387

住所：Flat Room 1905, 19/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55 号源深金融大厦

董事：梁忠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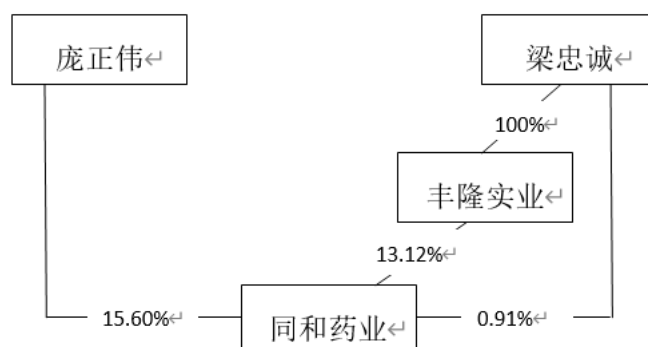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 港元

主要经营范围：进出口及制造

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及丰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梁忠诚及丰隆实业于该协议项下作为一方），约定：（1）双方及双方通过其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应保持一致行动。（2）双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以及促使所能控制的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等权利时应根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3）双方将继续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确保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相关权利。在同和药业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双方还应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所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处理涉及公司相关的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系股份被动稀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未在除公司及丰隆实业之外的其他公司任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3年7月，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2,926,162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423,191,045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12个月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同和药业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丰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隆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384,87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80%。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76 号文），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2,926,162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423,191,045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6.17%。

经过被动稀释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25,384,874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29.6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庞正伟	合计持有股份	66,009,954	18.85%	66,009,954	1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2,489	4.71%	16,502,489	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07,465	14.13%	49,507,465	11.70%
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511,352	15.85%	55,511,352	1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511,352	15.85%	55,511,352	1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梁忠诚	合计持有股份	3,863,568	1.10%	3,863,568	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892	0.28%	965,892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7,676	0.83%	2,897,676	0.6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5,384,874	35.80%	125,384,874	2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979,733	20.84%	72,979,733	1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05,141	14.96%	52,405,141	12.3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50,264,883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423,191,045 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庞正伟先生持有同和药业股份 66,009,954 股，其中 15,7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6%，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72%。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张波、艾佳鑫
- 3、联系电话：0795-4605333-80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股票简称	同和药业	股票代码	3006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庞正伟、梁忠诚、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西省奉新县江西奉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5,384,874 股 持股比例：35.80%</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0 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变动比例：-6.17% 变动后持股数量：125,384,87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9.63%</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方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减少</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同和药业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p>	<p>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